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录.....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检察院和县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七)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八)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律宣传和指导工作。

(九)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十) 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6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行政人员 3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9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7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

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44.5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5.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5.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1.64
	30			61	
总计	31	1,007.51	总计	62	1,007.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5.93	975.86	0.00	0.00	0.00	0.00	3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4.62	854.55	0.00	0.00	0.00	0.00	30.07
20404	检察	884.62	854.55	0.00	0.00	0.00	0.00	30.07
2040401	行政运行	470.83	470.76	0.00	0.00	0.00	0.00	0.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79	383.79	0.00	0.00	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8	6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8	6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1	3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7	3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4	3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4	3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4	31.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5.87	592.07	173.7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4.55	470.76	173.7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44.55	470.76	173.7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70.76	470.7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79	0.00	173.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8	6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8	6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1	35.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7	33.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4	31.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4	31.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4	31.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4.55	644.5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68	68.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60	21.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04	31.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	975.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5.86	765.86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0.00	21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75.86	总计	64	975.86	975.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5.86	592.07	173.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4.55	470.76	173.79
20404	检察	644.55	470.76	173.79
2040401	行政运行	470.76	470.7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79	0.00	173.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8	68.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8	68.6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1	35.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7	33.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4	31.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4	31.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4	31.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6.01	30201	办公费	3.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7.6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9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7	30206	电费	1.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1.44	30208	取暖费	2.2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0.47	30211	差旅费	1.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4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121.4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5.9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6.64	公用经费合计					6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67001

公开 07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72	0.00	27.72	0.00	27.72	0.00	27.72	0.00	27.72	0.00	27.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007.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05.9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8 万元；本年支出 765.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64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79.13 万元，增长 8.54%，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 7 人，人员工资增加；支出总额减少 170.33 万元，下降 18.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省财政只承担 30%，其余 70%部分由省社保部门承担，2020 年由财政全额拨款，2021 年只负担统筹外部分；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40.04 万元，增长 150.0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新申请维修办公楼资金，年底未完成手续支付，下年执行。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05.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5.86 万元，占 97.0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

他收入 30.07 万元，占 2.99%。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005.93	+79.23	+8.55%	行政人员增加 7 人，人员工资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975.86	+158.16	+19.34%	行政人员增加 7 人，人员工资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3.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4.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6.其他收入	30.07	-78.93	-72.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省社保承担部分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6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07 万元，占 77.31%；项目支出 173.79 万元，占 22.6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765.87	-170.33	-18.19%	退休人员工资 2020 年由财政全额拨款，2021 年只负担统筹外部分
1.基本支出	592.07	-169.03	-22.21%	退休人员工资 2020 年由财政全额拨款，2021 年只负担统筹外部分
2.项目支出	173.79	-1.31	-0.75%	由于疫情影响差旅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4.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75.8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765.8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0.0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8.16 万元，增长 19.34%；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84 万元，下降 6.3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10.00 万元，增长 100.0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41.16 万元，增长 53.7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16 万元，增长 20.66%。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5.8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76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07 万元，项目支出 173.7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0.0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8.16 万元，增长 19.34%，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 7

人，人员工资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84 万元，下降 6.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省财政只承担 30%，其余 70%部分由省社保部门承担。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41.16 万元，增长 53.7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 7 人，人员工资增加并且新申请维修办公楼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16 万元，增长 20.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 7 人，人员工资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追加的绩效奖和应休未休年假奖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好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二是退休工资普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人员有所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人员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2.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

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7.7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62 万元，增长 6.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好转，公务用车运行费有所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预算情况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7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公务用车；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

要原因是无新增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62 万元，增长 6.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好转，公务用车运行费有所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预算情况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4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7.63万元，增长13.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1.76万元，增长2.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克东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

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例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克东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65.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9个，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31.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0.21%。

组织对9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1.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

(二)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765.87万元，执行数为765.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年初设定的目标，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三)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31.38万元，执行数合计213.12万元，完成预算的92.11%，平均得分95.62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44.98万元，执行数为44.00万元，完成预算的9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87.00万元，执行数为84.68万元，完成预算的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3.“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20.54万元，执行数为20.34万元，完成预算的99.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4.“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13.73万元，执行数为13.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3.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6.“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7.“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4.35万元，执行数为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8.“聘用制书记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45.36万元，执行数为30.67万元，完成预算的67.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制书记员各项经费14.69万元未实现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书记员未按时招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招聘。

9.“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9.42万元，执行数为9.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87万元，执行数合计84.68万元，完成预算的97.33%，平均得分97分。具体情况为：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87万元，执行数为84.68万元，完成预算的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以

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二是部分项目由于论证时间较长而未能及时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检察业务费：是为保障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6. 办案业务经费：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7. 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其他业务装备费。

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5.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6.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8.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2.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3.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4.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3.75	0.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1.34	0.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77	2.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1.52	7.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2.0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82.88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至 0 分为止。
				应缴财政 款及 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 按规定年终清缴 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8.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 单位 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刘盼 18645674409
------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 分)					
634.7	765.87	765.87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 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按年初设定的目标, 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因受疫情影响, 部份支付进度未能完成。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起诉率	≥85%		89%	5.00	5.00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765.87			765.87	10.00	10.0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20.00	20.00		
			起诉案件公开率	100%		100%	20.00	20.00		
生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3%	5.00	5.00	
			干警满意度	≥90%		≥100%	5.00	5.00	
								
总分							100	90.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写）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写）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盼 186456744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44.98	44.98	44.00	10分	97.82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98	44.98	44.00		97.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按约定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临时工人数	≥8	8.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临时工业绩考核优秀率	≥90%	90%	10.00	9.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5%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8%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2%	3.00	2.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5%	0.00			
	预算支出成本		≤44.98万元	44.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管理达标率	≥100%	100%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同期限	1	1.00	10.00	1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度指标						
							
总分						100	95.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盼 186456744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00	87.00	84.68	10 分	97.3%	9.00	
	其中：中央补助	87.00	87.00	84.68		97.30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按约定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数	≥120	135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100	122.00	30.00	3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5%	2.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8%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87万元	84.00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100.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盼 186456744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4	20.54	20.34	10 分	99.02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54	20.54	20.34		99.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按约定按时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80%	80.00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0.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5.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6.00	3.00	3.00	
	成本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9.0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100%	100.00	20.00	2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维护安全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盼 186456744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3	13.73	13.7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73	13.73	13.7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按约定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3664	3664.0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指标	取暖覆盖率	≥100%	100.00	30.00	3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0.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8.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6.0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10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安全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自评表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盼 186456744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3.98	10分	99.39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0	4.00	3.98		99.3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按约定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故障修复及时	≤1	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0.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6.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4.50	3.00	2.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9.00	0.00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4	4.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	15.00	15.00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6.00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盼 186456744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
	省级资金	2.00	2.00	2.00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按约定按时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80%	8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0.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5.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6.0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9.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100%	100.00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安全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盼 18645674409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	4.35	4.3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11	4.35	4.3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5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0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6	3	3.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99%	4	4.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4 万元	4	40	40.00			
.....										
效益	经济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盼 186456744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96	45.36	30.67	10 分	67.61	6.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96	45.36	30.67		67.61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聘用制书记员各项经费 45.36 万元未完全实现支付，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书记员招聘人数不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0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5	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3	3	2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67%	4	2	聘用制书记员各项经费 45.36 万元未完全实现支付，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书记员招聘人数不够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45 万元	0	4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8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盼 186456744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42	9.37	10 分	99.47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	
	省级资金	0.00	9.42	9.37	/	99.47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起诉率	≥85%	89%	35	35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8	3	3.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99.47%	4	4.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检察监督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现场勘查与询问。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效益 (15 分)	满意度 (1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	----------------	---------------	------------------------	--	----	---	--------------	----------